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2 项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0/7/2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8 号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8 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